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 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鄧文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生效;及
- 2. 李嘉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文豪先生(「鄧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 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嘉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嘉麗女士

李女士,4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程式設計及分析 文憑學位。

李女士擁有逾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智財 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撤銷註冊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 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處理有關商務中心領域的特別項目。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 起擔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租戶提供租貸相關服務及協助續租。彼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貸負 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金及援助服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李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上述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b)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取代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